

## 关于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阁下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8月31日起开通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内地代理人根据各销售机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 一、 重要提示

1、各销售机构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间及所适用的业务规则，以内地代理人或各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或通知为准。

2、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的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招募说明书含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中国内地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文件。

3、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基金内地代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查询。

### 二、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